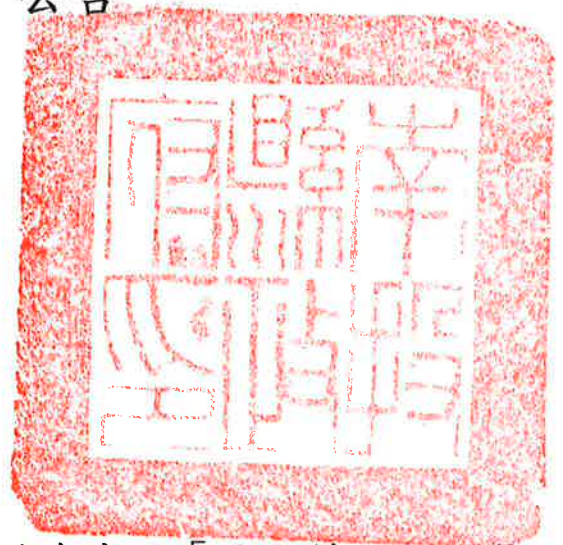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都字第1020035285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自中華民國102年2月23日凌晨發布實施「埔里鎮文頭股段440地號土地（面積1699.36平方公尺）劃定為翡翠山林都市更新地區及都市更新單元」，請週知。

依據：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36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說明書置於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及南投縣埔里鎮公所供查閱。

代理縣長 陳志清